

依法惩治外汇违法犯罪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国家外汇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就发布惩治涉外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孙凤娟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8件惩治涉外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对此,记者采访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国家外汇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了解此次典型案例发布的背景与意义。

问:此次最高检与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对于检察办案的指导意义重点体现在哪些方面?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主要针对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案件。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是当前非法买卖外汇的典型表现之一,此类案件中,人民币和外币一般不通过物理上的跨境流转,表面上看资金在境内外单向循环,实质上属于变相买卖外汇行为,扰乱了外汇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经营罪。从检察办案看,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犯罪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非法操控大量资金账户进行海量交易,司法办案中需要查清实际控制使用的资金账户及用于非法买卖外汇的交易流水。二是跨境“对敲”手段复杂多样,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除传统的“对敲”外,还通过虚拟货币交易、违规改造POS机并偷运出境刷卡交易等方式实施跨境“对敲”,隐蔽性、专业性更强,对侦查取证、审查证据的专业要求更高。三是与部分上游犯罪勾连紧密,非法买卖外汇成为助推其他关联犯罪实施的资金通道,涉及资金出境的违法犯罪活动通常需要借助非法买卖外汇实现,对全链条惩治违法犯罪提出了新的要求。

解决检察办案中指控证明犯罪难题,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是这批典型案例典型意义的重点所在。具体包括:一是进一步加大检察机关与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等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和专业协作,加大对各类新型非法买卖外汇违法犯罪的依法惩治力度。二是正确把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的处理标准,进一步提高引导取证、证据审查能力,以查清境内资金流向为重点,紧盯关联账户,全面审查银行流水、通讯记录等客观证据,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在关联比对分析的基础上还原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模式,准确

认定案件事实。三是切实加大非法买卖外汇犯罪全链条惩治力度,在办理骗取出口退税、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涉及资金出境的犯罪案件时,注重审查发现涉外犯罪线索,围绕资金来源、去向、用途等全面引导取证、加强证据审查,努力查清犯罪链条上的全部犯罪事实。四是强化行刑衔接,外汇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协同治理外汇违法犯罪。

问:这批典型案例中出现了利用虚拟货币为媒介开展非法买卖外汇的案件,办理此类案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在我国,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当前,越来越多的非法买卖外汇犯罪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兑换实施。在办案中发现,以虚拟货币为交易媒介间接实现外汇与人民币的货币价值转换,系非法买卖外汇行为链条上的重要环节,应予依法惩治。对涉虚拟货币交易相关犯罪事实进行引导取证、审查判断,需要熟悉虚拟货币交易相关技术特征,以利于提高办案质效。此次我们选取了浙江、上海两个涉虚拟货币非法买卖外汇犯罪案件,结合案例对相关取证要点进行阐释,为办理此类案件提供引导取证及证据审查指引。同时,检察机关在办案时要充分运用检察技术辅助办案机制,弥补在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短板,提升办案专业化水平。

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刚刚召开,下一步,检察机关在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有何工作部署?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会同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惩治涉外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我们将以此次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为基础,会同国家外汇局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完善执法司法标准,依法惩治各类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同时,检察机关也将结合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金融犯罪检察工作,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利司法保障。主要有三方面的工

作部署:一是突出重点高效履行追诉犯罪职责,依法从严惩治非法买卖外汇、非法集资、洗钱、骗取贷款、欺诈骗发行证券等各类金融犯罪,以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规范性文件等方式有效应对法律适用、指控证明等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持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二是持续完善金融犯罪检察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金融领域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加强金融犯罪检察专业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的司法保护能力。三是能动履职推动金融违法犯罪溯源治理,结合办案加强对金融案件背后深层次原因的分析研判,积极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依法促进全面加强监管,通过立法建议等方式积极参与金融法治建设,以案释法切实加强预防金融犯罪法治宣传,大力推进金融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建设。

问:请介绍下外汇违法犯罪的形式和特点?

国家外汇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大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我国外汇市场更加开放,跨境资金往来更加频繁、更加便利,市场参与主体普遍受益。目前,从促进国际收支平衡、维护外汇市场良性秩序角度,市场参与主体跨境收支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本外币兑换行为须依法依规在银行、个人本外币兑换特约业务经营机构等经批准的场所内进行。部分不法分子以营利为目的,通过非法渠道进行本外币兑换,或虚构交易背景以欺骗手段与银行等正规渠道进行资金汇兑,严重扰乱外汇市场秩序,也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非法资金跨境转移的通道。

随着金融科技和网络通讯手段的发展,当前外汇违法犯罪呈现新的趋势和特点:一是资金跨境转移更加隐蔽。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更多采取跨境“对敲”模式,境内划转人民币,境外划转外汇,境内外资金独立循环,有意逃避监管视线。二是资金交易更加快速庞杂。银行卡、POS机、网络支付等支付结算工具便捷、高效,不法分子在全国范围内多银行、多层账户间清洗、分散、聚合资金,虚拟货币等新型支付方式更增加了资金划转的隐匿性。三是非法信息发布传播“社交媒体化”。社交网络、直播平台充斥大

量信息,境外网站、聊天软件提供私密交流工具,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和私密联络发布非法资金兑换招揽广告,对接非法交易,被打击封堵后,在极短时间内更换网址卷土重来。

面对风险隐患新情况,国家外汇局联合司法机关,紧盯外汇违法犯罪动向,发挥执法合力,坚决惩治涉外外汇违法犯罪。近两年来,国家外汇局配合司法机关打击非法经营等外汇违法犯罪案件200余件,行政查处非法买卖外汇、逃汇、骗购外汇等违规案件1100余起,罚没款约15亿元人民币,有力维护外汇市场良性秩序。

问: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国家外汇局将做好哪些工作?

国家外汇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外汇市场是我国金融市场重要组成部分,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方面。本次最高检、国家外汇局联合选取的8件典型案例,是两部门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手段,行刑衔接打击涉外外汇违法犯罪的显著成果,持续向市场传导外汇市场严监管信号。下一步,国家外汇局将切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严格执法、敢于亮剑,会同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保持对非法跨境金融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

一是执法亮剑,坚决打击非法跨境金融活动。依托外汇非现场大数据分析,精准探查异常外汇交易,深入挖掘并向司法机关移交涉嫌外汇违法犯罪线索,参与重大复杂案情甄别研判,协助梳理补齐资金链关键证据,全力配合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工作。

二是行刑衔接,同步查处行政违法案件。保持协同打击步调,畅通行刑双向衔接,及时接收司法机关移送的涉嫌外汇违法违规线索,依法启动行政处罚查处程序,严惩外汇违规行为。

三是惩防并举,积极开展外汇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经常性开展外汇法规宣讲和典型案例通报,以警示教育片、新媒体普法短视频、图解等多种宣传方式,详解外汇管理法规政策要求,揭示外汇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引导市场参与主体通过银行等合法正规渠道办理外汇业务,自觉远离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

最高检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综合运用多种手段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报北京12月28日电(记者谷芳卿)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体现了检察机关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优秀经验做法,为各地高效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提供示范。

该批典型案例共11件,分别是:广东省检察院督促保护世界极危物种猪血木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检察院督促保护新发现极危物种“明月山野豌豆”行政公益诉讼案、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督促保护野生黑壳楠树群行政公益诉讼案、湖南省双牌县检察院督促治理古银杏树群病虫害行政公益诉讼案、湖北省远安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濒危物种中华秋沙鸭行政公益诉讼案、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诉县自然资源局怠于履行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保护长江口中华鲟等洄游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检察院督促保护罗沙贡米特种物质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浙江省淳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外来入侵物种豹纹脂身鲰行政公益诉讼案、辽宁省铁岭

市检察院督促整治外来入侵物种三裂叶豚草行政公益诉讼案、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违法运输外来入侵物种行政公益诉讼案。

这11件典型案例中,9件以诉前程序实现公益保护,2件为诉讼案件,案件类型涵盖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体现了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举措。在办案中,检察机关立足“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定位,积极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打击危害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加强栖息地保护、争取专项经费、制定专门保护计划。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加大办案力度,关注动植物资源保护、种质资源保护、外来生物入侵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出问题,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追责效能,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措施,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区域协作,提升保护质效。



典型案例全文

以高质效检察公益诉讼办案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谷芳卿

12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展示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高质效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深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经验做法。结合相关工作情况,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在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独特治理效能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保护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共同的责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调“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积极履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相关国际公约,展示负责任大国形象。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主席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领导人峰会上发表主旨讲话,强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维护地球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检察公益诉讼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诉讼领域的原创性成果。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开展了案件类型丰富、保护对象多样的生物多样性公益诉讼实践,在保护公共利益、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中发挥着独特的治理效能。

从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出,检察机关围绕“多样性”开展工作,既有对黑叶猴、中华鲟、中华秋沙鸭、猪血木等珍贵濒危动植物,“明月山野豌豆”等新发现物种,“罗沙贡米”等国特有种质资源,古银杏、野生黑壳楠等珍贵古树名木、种群的保护,又有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兼有通过防治豹纹脂身鲰、三裂叶豚草、鳄鱼鳃等外来入侵物种对我国本土物种与生态系统平衡的保护。

“发布这批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展现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履职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成效,提升社会公众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的法治意识。”

发挥“督促性”,加强“协同性”

“检察公益诉讼是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这批典型案例中,有检察机关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督促行政机关形成保护方案,推动地方立法的案件,也有对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公共利益得不到妥善保护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类型广泛、专业性强,公益损害问题比较隐蔽,

不易发现,在线索发现、鉴定评估、专业化治理中都需要多方力量协同参与。该负责人告诉记者,加强“协同性”,凝聚保护合力,是检察公益诉讼在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积累的重要经验。

仔细梳理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督促保护野生黑壳楠树群行政公益诉讼案就可以发现,“益心为公”志愿者在线索发现、鉴定评估、整改效果“回头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检察机关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加强公众参与,及时发现公益受损线索,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

行政机关、科研机构、专家学者发挥“外脑”作用,以专业智慧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对于检察公益诉讼同样非常重要。如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检察院督促保护新发现极危物种“明月山野豌豆”行政公益诉讼案的办理,就得到科研机构的技术专业支撑。

“加强与人大、政协沟通联络,推动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双向转化工作,健全社会支持体系,也是检察办案一条重要经验。”该负责人表示,如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检察院在办理督促保护罗沙贡米特有种质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依托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争取支持,以人大立法建议的方式促进政府系统解决保护难题。

拓展公益保护“朋友圈”

问及下一步工作,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告诉记者:“检察机关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延伸保护范围,充分发挥社会治理效能,拓展公益保护‘朋友圈’,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该负责人指出,检察机关要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效,“关注动植物资源保护、种质资源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总结实践经验,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追责效能,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措施,立足各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特点与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区域协作,提升保护质效。”

以检察公益诉讼助力生物多样性保护,离不开深化协同配合,鼓励公众参与。该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协同机制构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加强与法院的沟通交流,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生效裁判执行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

对于如何数字化数字赋能,加强宣传推广,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加强大数据和信息技术应用,强化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多形式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提升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浓厚氛围。

(本报北京12月28日电)

用法治思维解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难题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闫晶晶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佛教寺庙、海防遗址、传统村落、人文故居等如何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如何体现精准性、规范性?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就此回答了记者提问。

为修订文物保护法提供案例支撑

文物是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所蕴含的物质价值和文化价值具有天然的公益属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这批典型案例旨在引导各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助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虽未成为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但全国已有22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专项决定,明确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案件范围。2023年10月20日,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明确检察院可以对有关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可为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中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提供司法实践支撑。

这批典型案例涉及多种违法类型,基本涵盖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常见问题。比如,贵州省贞丰县检察院督促保护马二元帅府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的是修缮过程中破坏文物风貌

问题;江西省崇义县检察院督促保护上堡梯田农业文化和灌溉工程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针对的是文物应该保护但未纳入保护范围的问题;安徽省歙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淮培村等中国传统村落等6件公益诉讼案,针对的是文物保护不到位问题。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包括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例,比如贵州省贞丰县检察院针对发出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既不回复也未整改的情况,依法提起诉讼得到法院支持,体现以“诉”的确认彰显监督刚性。

“检察机关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案件时,始终坚持行政机关维护公益的第一顺位,在行政机关穷尽行政手段仍不能有效保护文物时,检察机关可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违法行为人责任,进一步实现对文物的有效保护。”该负责人举例说,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诉某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损害吴杰故居等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在涉案企业拒不支付修复费用,文物部门也没有执法依据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及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推动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凸显了检察公益诉讼独特的制度价值和功能。

借智借力,突出地方特色

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保护公益的最终目标高度一致,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既依法监督又强化协同配合。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最高检与国家文物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先后赴江苏、福建、北京等地开展联合调研,在明确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诉讼保护重

点协作范围等方面深化共识。辽宁、山西等省级检察院与省文物局会签协作意见。

立足文物和文化遗产丰富性、地域性特点,最高检指导地方检察机关结合当地特色以小专项形式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最高检层面部署了沿大运河8省(市)检察机关开展大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办案活动;山西、贵州等地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保护专项,办理了保护莒面栲栳糕制作技艺、苗族银饰锻制技艺等行政公益诉讼案。

研读典型案例可以发现,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一方面注重运用大数据技术发现案件线索,借助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方式调查取证,提升办案质效;另一方面借助“外脑”支持,邀请文物保护专家、高校科研人员、文化遗产传承人等组成专家智库,为办理文物保护案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浙江、福建等地通过构建、运用法律监督模型进行大数据碰撞,发现了大量违法线索。陕西多地检察机关组建文物保护专家库,为高质效办案提供专业支撑。

加大办案力度,强化执法司法协作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任重道远,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

对于检察机关的下一步工作,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一是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加强“历史文化街区

和重大文物单位”保护,加大执法司法协作力度,加强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

王毅作总结讲话。中央宣传部、中央对外联络部、商务部、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云南省负责同志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作交流发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

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委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部分中管金融机构主要负责同志,驻外大使、大使衔总领事、驻国际组织代表等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

会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坚持自信自立、开放包容、公道正义、合作共赢的方针原则,围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条主线,与时俱进加强战略部署,深化完善外交布局,突出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更加立体、综合地明确外交战略

任务,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更加富有活力的创造精神,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

会议强调,外交守正创新是新征程上开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是更好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外交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增强对外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